

武昌首义学院文件

院人〔2022〕14号

关于印发《武昌首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准入与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武昌首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准入与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相关单位认真执行。



武昌首义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武昌首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任职资格准入与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首要载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任职资格准入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六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 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进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进教师，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4.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积极邀请特聘教授（教师）参与思政课教学，为师生学习、培训开设讲座或专题。

5.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须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安排的任职培训，新进教师原则上必须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中培训，并接受岗前考核且合格。

6.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任教师须接受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理论水平、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二、任职资格退出

1.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武昌首义学院教师师德规范》及《武昌首义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3. 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得分连续3年均在其序列排名后10%，且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培训、学校考核组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4. 聘期考核存在不合格情况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5. 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情况的，不适宜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实施办法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和落实。

2. 本实施办法中所提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进教师均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任教师。

3.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执行。